# 東吳大學114學年第1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

# 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

## 一、開設班別：

| | | |
|---|---|---|
| ●學士學分班 | 法律系、會計系、鑑識科學班 | |
| ●證照學分班 | 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地政士學分班；另外法律系暨會計系開設與律師、會計師、民間公證人暨司法人員特考等可抵免及考試相關科目 | |
| ●轉職系學分專班 | 資訊處理職系、資通安全職系 | |

## 二、招生對象：

| | |
|---|---|
| ●學士學分班 | 高中、高職或五專以上畢業，具備報考大學或大專資格者。 |
| ●證照學分班 | 有志參與律師、民間公證人、司法人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國家考試者，但本身非相關科系畢業，可於本校學分班選修考試院所規定之學分，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才能取得應考資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班則開設考試科目。有關考試院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請自行到考試院網站 https://www.exam.gov.tw/查詢（選取「法規動態」後再選取「考選法規輯要」)。參與國家特考皆須具大學以上學歷，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高中職畢業即可應考。 |
| ●轉職系學分專班 | 欲申請轉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可參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對相關課程有興趣者。 |

## 三、報名資訊：

| 班別 | 報名優惠日期 | 上課日期 | 備　註 |
|---|---|---|---|
| ●學分專班<br>7 月開課課程 | 114/06/16～<br>114/07/10 | 114/07/29～114/12/11<br>(依各課程實際上課期間為準) | 1.城中校區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第五大樓 1 樓。<br>2.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各課程上課期間有部分不同，所有課程停、補課規定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辦理，如遇國訂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由授課老師自行調節補足上課進度不另行補課。 |
| ●學分專班<br>9 月開課課程 | 114/07/28～<br>114/08/25 | 114/09/08～115/01/10<br>(依各課程實際上課期間為準) | |

## 四、應備資料：

| 項次<br>班別 | 學分專班報名<br>註冊暨選課單 | 學歷證件(影本)<br>(正本備查) | 身分證(正面影本)<br>(正本備查) | 成績單(正本) | 一吋照片 2 張<br>（開課當天可繳） |
|---|---|---|---|---|---|
| ●會計系學士學分班 | ✓ | ✓ | ✓ | ✓(註一) | ✓ |
| ●其餘學分班 | ✓ | ✓ | ✓ | | ✓ |

1. 報名註冊暨選課單可至推廣部官網「學分班課程」→「學分班相關表單」處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填寫。
2. 註一：報名會計系學士學分班者，除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外，選修其他科目者須附初會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才可修讀。
3.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 五、費用明細：

| 班　　別 | 每一學分費 | 備　註　(繳費須知：本校保留調整各項折扣標準之權利) |
|---|---|---|
| 學士學分班<br>(含證照班) | 3,000 元 | 1.早鳥優惠：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br>※於各梯次報名優惠日期內輸入折扣優惠碼：1141CREDIT，再折 500 元（不含轉職系學士學分專班）。<br>2.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除必備身分證件外，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在校生持學生證、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br>3.本校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br>4.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可繳全額學分費報名，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遠距教學】課程逾網路報名日期雖未額滿，皆不再接受報名。<br>5.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br>6.無論舊雨新知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報名【資訊處理職系專班】及【資通安全職系專班】者，**每門課一律 7,500** 元（不再享有額外優惠），逾報名優惠日期則回覆原價一門課 9,000 元，即 1 學分 3,000 元。 |
| 轉職系學士<br>學分專班 | **2,500 元** | |
| 碩士學分班 | 4,500 元 | |

## 六、繳費方式：

| | |
|---|---|
| **1.網路繳費** | 至本部官網「會員登入」→「學分班課程」點選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開課當日再領取收據。 |
| **2.臨櫃繳費** | 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其他證明文件、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
| **3.上傳資料** | 繳費完成後，再至本部官網上傳報名應資料，「學員專區」→「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資料，包括選課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其他證明文件。 |

## 七、上課資訊：

1.學分專班每科目最多以 50 人為原則，額滿即止。遠距教學班級則以網路報名結束日為招生截止日。
2.學分專班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等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如確定開班，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3.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會於開課一週前張貼於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上，亦將同步公告於推廣部官網「最新消息」→「分班課表」→「學分班」的各班課表。
4.學分專班所有課程皆在城中校區上課，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旁聽或冒名頂替等行為，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5.東吳大學保留調整授課教師、科目時段、上課方式、更換教室及科目行事依課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所有課程無補課機制。

## 八、學分證明：

1.學分班僅給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須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學分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學員修讀期滿經各科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如參與各校正規學制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學系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
4.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5.全學年課程例如學分數 3/3(全)者，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且學員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上、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另學分數 3/0(單)或 0/3(單)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
6.課程結束符合學分證明取得資格者，推廣部會印製一份中文版的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給學員，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可持身分證件，至城中校區推廣部領取，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查詢。領取說明請詳閱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學分班學員領取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流程說明〕。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補發，申請表單置於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7.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可至本部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學分班均以學分數登載)。
8.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可查詢您在本校教務系統的學號(僅限新生)、選課及成績。此學號與推廣部報名系統的「會員學號」不同，欲使用本校教務系統有關的學號皆請至前述系統查閱。

## 九、轉班/退費：

1.轉班及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2.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改選)，不受理口頭、便條等其它申請方式，並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
3.轉班：如為線上刷卡，可至官網「報名須知」→「轉班／退費」處填寫申請表單辦理。如為實體刷卡，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刷卡簽單及身分證件，親至本部櫃檯申請；若由他人代辦，須現場查核代辦者之身分證件正本，實體刷卡付費者須持卡人臨櫃辦理，無法由他人代辦。臨櫃手續請於城中校區「辦公時間」內完成。辦理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
4.退費：請參閱第 1 點轉班說明的流程，線上申請則選填〔退費〕的選項，實體刷卡者僅限臨櫃辦理。
5.加選：與報名繳費方式一樣，請參照上述第三點；轉班、加選或退費之詳細時程請參照當學期報名注意事項。
6.若欲加選或轉班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7.學員欲申請退選，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9 成**，並須於開課完成退費手續。
8.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退還所繳學費的 **7 成**（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
9.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所繳學費的 **5 成**（計算方式同前項）。
10.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11.線上報名收據會暫存推廣部，可於課程開課後於櫃檯服務時間持身分證件前來領取，或郵寄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寄到推廣部，我們再依來函地址回寄。收據正本若遺失，需繳交補印存根手續費現金 100 元。
12.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故未能開課者，退還全額已繳學分費。

## 十、其他規定：

1.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2.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兵役緩徵、居留或出境簽證等。
3.為免課程期間太頻繁打擾學員，訊息通知事項以不開班、教室異動、停課、調課等重大事項為主，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您本人的電話及 Email（可至官網「學員專區」→「學員資料修改」更新資訊）；其餘網頁既定公告事項（如：開課、報名、停課等日期）則不發送通知，請學員逕行留意網頁公告。
4.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
5.課程如遇主管機關限制，須停課或無法以現場授課方式上課時，皆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6.學員請假請填寫【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請假單】，申請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7.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推廣部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本校不會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未經學員授權之第三方使用。
8.配合菸害防治法修正施行，本校全面禁菸，並依行政院公告之修正施行日撤除校內吸菸區，若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
9.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一、諮詢服務：

| | | | |
|---|---|---|---|
| 承辦人 | 鄭小姐 | E-mail 服務 | meichi@scu.edu.tw |
| 電話諮詢 | (02)2311-1531 轉 2752 | 推廣部網址 | https://www.ext.scu.edu.tw |

## 法律學系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刑法(A)_遠距教學 | 黃鼎軒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7/29~114/11/25 |
| ＊民事訴訟法(A)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3/0(單) | 五 | PM 18:25~21:10 | 114/08/01~114/11/28 |
| ＊民法(A)_遠距教學 | 鄭冠宇老師 | 3/0(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4/08/06~114/12/03 |
| ＊刑事訴訟法(A)_遠距教學 | 黃鼎軒老師 | 3/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8/14~114/12/11 |
| 行政法(A) | 張志偉老師 | 3/0(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4/09/08~115/01/05 |
| 民事訴訟法(B) | 江承欣老師 | 3/0(單) | 一 | PM 19:00~21:40 | 114/09/08~115/01/05 |
| 證券交易法 | 張炳坤老師 | 2/0(單) | 一 | PM 19:20~21:10 | 114/09/08~115/01/05 |
| 民法(B)_遠距教學 | 張晏晟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刑事訴訟法(B)_遠距教學 | 林書楷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商事法(A) | 蕭明峰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民法(C)** | **林彣鴻老師** | **3/0(單)** | **三** | **PM 18:25~21:30** | **114/09/24~115/01/07** |
| 消費者保護法(A) | 靳邦忠老師 | 2/0(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4/09/10~114/11/26 |
| 著作權法_[遠距教學] | 陸義淋老師 | 2/0(單) | 三 | PM 18:25~20:10 | 114/09/10~115/01/07 |
| 強制執行法(A) | 藍奕傑老師 | 2/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9/11~114/11/27 |
| 公司法(A) | 李 鎂老師 | 2/0(單) | 四 | PM 19:20~21:10 | 114/09/11~115/01/08 |
| ◎中華民國憲法(A)_實體與遠距同步 | 李錕澂老師 | 3/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9/11~115/01/08 |
| ◎法學緒論(A)_實體與遠距同步 | 陳旺聖老師 | 2/0(單) | 四 | PM 19:20~21:10 | 114/09/11~115/01/08 |
| 公平交易法(A) | 何瑞富老師 | 2/0(單) | 五 | PM18:25~20:10 | 114/09/12~115/01/09 |
| 非訟事件法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2/0(單) | 六 | AM 08:10~10:00 | 114/09/13~115/01/10 |
| 國際私法(A)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2/0(單) | 六 | AM 10:10~12:00 | 114/09/13~115/01/10 |
| 刑法(B) | 游明得老師 | 3/0(單) | 六 | PM13:10~16:00 | 114/09/13~115/01/10 |
| 刑法(C)_遠距教學 | 林書楷老師 | 3/0(單) | 六 | PM 13:10~16:00 | 114/09/13~115/01/10 |
| ＊刑事訴訟法(C)_遠距教學 | 黃鼎軒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1/08~115/05/21 |
| 行政法(B) | 張志偉老師 | 0/3(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5/02/23~115/06/22 |
| 民事訴訟法(C) | 江承欣老師 | 0/3(單) | 一 | PM 19:00~21:40 | 115/02/23~115/06/22 |
| 公司法(B) | 張炳坤老師 | 0/2(單) | 一 | PM 19:20~21:10 | 115/02/23~115/06/22 |
| 民法(D)_遠距教學 | 張晏晟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刑法(D)_遠距教學 | 林書楷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商事法(B) | 蕭明峰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刑法(E)_遠距教學 | 洪兆承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民法(E) | 林彣鴻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消費者保護法(B) | 靳邦忠老師 | 0/2(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5/13 |
| 商標法_遠距教學 | 陸義淋老師 | 0/2(單) | 三 | PM 18:25~20:10 | 115/02/25~115/06/24 |
| 強制執行法(B) | 藍奕傑老師 | 0/2(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4/05/14 |
| 智慧財產權法 | 李 鎂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5/06/25 |
| ◎中華民國憲法(B)_實體與遠距同步 | 李錕澂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5/06/25 |
| ◎法學緒論(B)_實體與遠距同步 | 陳旺聖老師 | 0/2(單) | 四 | PM 19:20~21:10 | 115/02/26~115/06/25 |
| 公平交易法(B) | 何瑞富老師 | 0/2(單) | 五 | PM 18:25~20:10 | 115/02/27~115/06/26 |
| 民事訴訟法(D)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0/3(單) | 五 | PM 18:25~21:10 | 115/02/27~115/06/26 |
| 公證法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0/2(單) | 六 | AM 08:10~10:00 | 115/02/28~115/06/27 |
| 國際私法(B)_遠距教學 | 陳重陽老師 | 0/2(單) | 六 | AM 10:10~12:00 | 115/02/28~115/06/27 |
| 刑事訴訟法(D) | 廖彥鈞老師 | 0/3(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5/02/28~115/06/27 |
| 刑事訴訟法(E)_遠距教學 | 林書楷老師 | 0/3(單) | 六 | PM 13:10~16:00 | 115/02/28~115/06/27 |

1.此班皆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第一學期科目前標示有『＊』者從暑期 7 月開始上課，報名優惠日期僅至 114/07/10 為止。
3.標示『◎』者非【律師考試】抵免學分科目，但「憲法」是司法官抵免學分及國家考試科目；「法學緒論」則為報考【法院書記官】的考試科目。
4.如欲參與律師國考者，亦可選修【會學班】的「稅務法規」及【地政士班】的「土地法」等課程。
5.課程標註『(A)』、『(B)』、『(C)』、『(D)』、『(E)』者係同樣課程分不同時段開設，同學僅須擇其中一門選讀即可。
6.欲選修訴訟法課程者，建議先修過「民法」、「刑法」等科目；欲選修「強制執行法」者，建議先修過「民法」；欲選修「非訟事件法」及「公證法」者，建議先修過「民事訴訟法」。
7.遠距教學將以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8.遠距教學課程，皆不用到校上課，皆使用 Microsoft Teams，有興趣參與課程者請先熟悉軟體操作方式。
9.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期間請於網路訊號暢通之處進行，並自行評估網路及設備是否可行，再進行報名。選修學員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教師授課內容不得錄影，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會計學系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初級會計學(A)_遠距教學 | 徐惠慈老師 | 3/0(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4/09/08~115/01/05 |
| 高級會計學(A) | 鄧淑珠老師 | 3/0(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4/09/08~115/01/05 |
| 會計學(一)(A) | 廖素娟老師 | 6/0(單) | 一暨二 | PM 19:00~21:40 | 114/09/08~115/01/06 |
| ●會計學(一)(B)_遠距教學 | 徐惠慈老師 | **3/3(全)**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115/02/24~115/06/23 |
| 審計學(A) | 余麗玲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中級會計學(A) | 葛俊佑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中級會計學(B)_遠距教學 | 吳幸蓁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中級會計學(C)_遠距教學 | 廖素娟老師 | 3/0(單) | 三 | PM 19:00~21:40 | 114/09/10~115/01/07 |
| 成本會計(A) | 鄧淑珠老師 | 3/0(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4/09/10~115/01/07 |
| 高級會計學(B)_遠距教學 | 吳幸蓁老師 | 3/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9/11~115/01/08 |
| 稅務法規(A) | 葉珮穎老師 | 3/0(單) | 五 | PM 18:25~21:10 | 114/09/12~115/01/09 |
| 成本會計(B)_遠距教學 | 劉彥余老師 | 3/0(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4/09/13~115/01/10 |
| 初級會計學(B)_遠距教學 | 徐惠慈老師 | 0/3(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5/02/23~115/06/22 |
| 高級會計學(C) | 鄧淑珠老師 | 0/3(單) | 一 | PM 18:25~21:10 | 115/02/23~115/06/22 |
| 會計學(一)(C)_遠距教學 | 廖素娟老師 | 0/6(單) | 一暨二 | PM 19:00~21:40 | 115/02/23~115/06/23 |
| 審計學(B) | 余麗玲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中級會計學(D) | 葛俊佑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中級會計學(E)_遠距教學 | 廖素娟老師 | 0/3(單) | 三 | PM 19:00~21:40 | 115/02/25~115/06/24 |
| 管理會計(A) | 鄧淑珠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財務報表分析_遠距教學 | 陳專塗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高級會計學進階班_[遠距教學] | 吳幸蓁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高級會計學(D)_遠距教學 | 吳幸蓁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5/06/25 |
| 稅務法規(B) | 葉珮穎老師 | 0/3(單) | 五 | PM 18:25~21:10 | 115/02/27~115/06/26 |
| 管理會計(B)_遠距教學 | 劉彥余老師 | 0/3(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5/02/28~115/06/27 |

1.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選修本班課程除「初級會計學」、「會計學(一)」外，報名者皆需有前述二科之修讀證明。
3.科目前標示『●』者屬全學年課程，須上、下學期皆修畢且成績及格才可取得學分。
4.科目前標示『◎』者非【會計師考試】抵免學分科目，為高級會計學的進階課程，歡迎有修讀高級會計學學員持續進修。
5.課程加註『(A)』、『(B)』、『(C)』、『(D)』、『(E)』者係同樣課程分不同時段開設，同學僅須擇其中一門選讀即可。
6.如欲參與會計師國考者，亦可選修【法學班】的「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事法」等課程。
7.遠距教學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8.遠距教學課程，皆不用到校上課。其中『會計學一(C)』、『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進階班』等使用 Microsoft Teams 上課；『初級會計學(A)跟(B)』、『會計學一(B)』、『財務報表分析』、『成本會計(B)』及『管理會計(B)』使用 Google Meet 上課。有興趣參與課程者請先熟悉軟體操作方式。
9.為維護遠距上課品質，上課期間請於網路訊號暢通之處進行，並自行評估網路及設備是否可行，再進行報名。選修學員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教師授課內容不得錄影，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鑑識科學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刑案現場鑑識理論與實務(一) | 謝松善老師 | 2/0(單) | 一 | PM 19:20~21:10 | 114/09/08~115/01/05 |
| 刑案現場鑑識理論與實務(二) | 謝松善老師 | 0/2(單) | 一 | PM 19:20~21:10 | 115/02/23~115/06/22 |
| 鑑識科學理論與實務 | 曾春僑老師 | 0/2(單) | 四 | PM 19:20~21:10 | 115/02/26~115/06/25 |

1.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適合對鑑識科學有興趣或是本身從事鑑識人員選修。
3.刑案現場鑑識理論與實務(二)為上學期刑案現場鑑識理論與實務(一)的延伸課程，建議有修過上學期課程的學員選修。

# 證照學分班課程資料表 Bachelor-credit classes

##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不動產估價理論 | 葉建源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9/09~115/01/06 |
| 民法概要(A)_實體與遠距同步 | 陳旺聖老師 | 3/0(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4/09/10~115/01/07 |
| 土地利用 | 黃佩玲老師 | 3/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9/11~115/01/08 |
| 不動產估價實務 | 葉建源老師 | 0/3(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5/02/24~115/06/23 |
| 民法概要(B)_實體與遠距同步 | 陳旺聖老師 | 0/3(單) | 三 | PM 18:25~21:10 | 115/02/25~115/06/24 |
| 不動產經濟學 | 黃佩玲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5/06/25 |

1.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除必備的「不動產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外，尚須修習包含以下四個領域：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等領域；四、不動產經濟領域，合計 6 學科 18 學分以上，始取得報考資格。
3.建議先修讀「不動產估價理論」後，再選修「不動產估價實務」等課程。
4.欲參與估價師考試者，亦可選修【會計班】的「初級會計學」、「稅務法規」，及【地政士班】「土地登記實務」、「土地法」等課程。

##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土地稅法規 | 蕭明峰老師 | 3/0(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4/09/11~115/01/08 |
| 土地法 | 黃佩玲老師 | 3/0(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4/09/13~115/01/10 |
|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 蕭明峰老師 | 0/3(單) | 四 | PM 18:25~21:10 | 115/02/26~115/06/25 |
| 土地登記實務 | 黃佩玲老師 | 0/3(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5/03/07~115/06/27 |

1.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上述課程皆為地政士應考科目。

# 轉職系學分班課程資料表 Bachelor-credit classes

## 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上課梯次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第一梯次 | 資通網路與安全(一)_遠距教學 | 朱宇豐老師 | 3/0(單) | 二 | PM 18:25~21:10 | 114/07/29~114/11/25 |
| | 資訊管理(一)_遠距教學 | 尚榮安老師 | 3/0(單) | 五 | PM 18:25~21:10 | 114/08/01~114/12/05 |
| | 資料結構_遠距教學 | 殷仁政老師 | 3/0(單) | 六 | AM 09:10~12:00 | 114/08/02~114/12/13 |

1.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欲選修「資通網路與安全(二)」暨「資訊管理(二)」者，需修過「資通網路與安全(一)」及「資訊管理(一)」。
3.上述課程皆公務人員可申請轉調【資訊處理】職系之科目。

## 公務人員《資通安全》職系學士學分班

■學分專班，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

| 上課梯次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星期 | 上課時段 | 開課日期 |
|---|---|---|---|---|---|---|
| 第一梯次 | 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一)_遠距教學 | 王自雄老師 | 3/0(單) | 二 | PM18:25~20:10 | 114/07/29~114/11/25 |
| | 資通安全管理(一)_遠距教學 | 王詠萱老師 | 3/0(單) | 六 | AM09:10~12:00 | 114/08/02~114/12/13 |

1. 此班於城中校區上課，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正規學制畢業學分。
2. 之後欲選修上述科目課程(二)進度，需修過其進度(一)的課程。
3. 上述課程皆公務人員可申請轉調【資通安全】職系之科目。

●關於取得《資訊處理》及《資通安全》職系課程，詳請另行參閱『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務人員進修轉職系學士學分專班』招生簡章。

##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專班預訂開課計畫 ❖

| 班　別 | 報名優惠日期 | 上課日期 | 備　註 |
|---|---|---|---|
| ◎115 年 1 月開課課程 | 114/11/17～114/12/15 | 115/01/06～115/05/23 | 招生簡章預計 114 年 11 月上旬出刊 |
| ◎115 年 2 月開課課程 | 114/12/22～115/01/26 | 115/02/23～115/06/27 | 招生簡章預計 114 年 11 月下旬出刊 |

●上述日期皆為暫訂，實際招生及開課日期則以當期招生簡章為主。

# 課程特色與開設目標

## 開辦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學習方式，服務更廣大的學員

●本校為服務更廣大的學員客群，充分利用教學資源，運用遠距方式，提供多元學習方式，特地邀請法律學士專班及會計學士專班老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讓學員可以透過電腦網路或智慧型手機等傳輸媒體於上課時間登入上課網址，即可同步上課。

●法律系學士學分班課程：開設『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商標法』、『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國際私法』、『非訟事件法』及『公證法』等課程。使用軟體為 Microsoft Teams。

●會計系學士學分班課程：開設『會計學(一)暨(二)』、『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成本會計』、『管理會計』及『財務報表分析』等課程，使用軟體為 Google Meet 及 Microsoft Teams。

●硬體須求：在硬體須求上請盡量以筆記型電腦進行課程，不建議使用發散式喇叭收聽課程、不建議使用手機話筒或電子裝置之內建麥克風，建議使用附麥克風式耳機，以保持課程中通話順暢，課程進行期間「請不要使用」公共場所提供之 Wi-Fi，以維持課程順利進行。上課期間如無需發言請關掉麥克風及螢幕鏡頭。遠距教學是利用網路與老師同步視訊上課，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期間請於網路訊號暢通之處進行，並請事先評估您的網路及設備是否合宜再行報名。

●重要訊息：與課程相關之事宜將透過 E-mail 或手機簡訊告知，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電子信箱及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選修學員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教師授課內容不得錄影，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學士學分專班的專業課程，帶您走向國家級證照的領域

●本校為提供有志國家考試人士，修讀相關學分以符合應考資格之機會，特於法律系、會計系及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班等開設專門職業高等考試及公職高考等相關科目，每學期皆延請極富教學經驗之各科名師，針對主題，循序漸進，由淺入深，讓修讀學員能在很短的時間內由一知半解的門外漢，從容應付國家考試，進階成為擁有專業證照之人士。此外，教師群將不定期提供最新應考實務見解及考情資訊給上課學員，以掌握即時資訊。

●**報考律師之必備學分為：「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此外「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私法」、「強制執行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與上述科目同為律師高考考試科目。另外修習法律系學士學分班可同時取得【民間公證人】之報考資格。(律師應考資格：7 學科 20 學分，每科最多採計 3 學分)。

●**如欲參與三等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行政執行官等司法人員特考**，僅須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中華民國憲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即可取得應考資格(須大學畢業，副學士或專科畢業不得應考)。欲參與法院書記官或法警等，可選修「法學緒論」。

●**報考會計師之必備學分為：「會計學（二）」或「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等**。此外「會計學（三）」、「稅務法規」、「商業會計法」及「高級會計學」與上述科目同為會計師高考考試科目。欲取得會計師報考資格者（7 科 20 學分以上），則可再加選「會計學（一）」、「財務報表分析」等科目。(會計師應考資格：7 學科 20 學分，每科最多採計 3 學分)。欲於本校修讀會計師報考必備學分，須先修過「會計學(一)」才可選修其他會計學分班的科目。

●**報考不動產估價師必備學分：「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估價實務」。**依考選部所規定四大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如「土地法」、「土地利用」、「不動產經濟學」等考試科目 6 科 18 學分以上，即可取得應考資格。本校開班目的除協助學員取得應考資格外，亦將輔導學員如何在每波房價漲勢中投資獲利，讓您瞭解近期國內經濟現況與房市消息，使學員對國內房市發展有進一步的概念，在取得相對充分的資訊條件後，即可站在投資者的制高點，有助於作出客觀正確的房市決策。可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土地利用」、「不動產估價實務」及「不動產經濟學」等考試科目，即可取得應考資格。

●**報考地政士必備學分：「土地法」、「土地稅法規」、「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土地登記實務」此四科為地政士考試科目。**選修此課程者，如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2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4科中至少2科，合計在12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或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2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4科中至少2科，合計在12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前述身分皆可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申請部分免試科目為「國文」、「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實務」。**

●**報名公務人員進修轉職系學分班：**依據【現職公職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因此為協助現職公務人員取得不同職系專長，依據上述條款特別規劃「公務人員進修轉職系學分班」，開設各任用職系考試專業科目，培訓現職公務人員獲得相關職系所須之職能，以利日後申請職務調動或轉換。申請採計之學分需符合當年度考選部公告之專業科目內容。